

##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为 4 人，实到人数 4 人。会议由独立董事谭光军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一 审议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,861.62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50%以上时,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期初法定盈余公积697,086,400元，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%，故公司今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2023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81,606.37万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386,407.99万元。

(1)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394,172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5,335,900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54%。

(2) 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审议结果：4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远明

阎洪生

胡小龙

谭光军

2024 年 4 月 28 日